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时间: 2020-09-02 14:50:46

来源: 本网

文号: 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各地级以上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8月18日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计提、使用和监管,根据《矿产资源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取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指导意见》(财建〔2017〕63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采矿权人。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的采矿权人,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按照“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

第三条 “基金”是采矿权人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将其中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用,按照《指导意见》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提取,计入相关资产的入账成本,通过专户、专账核算,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的资金。

第四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企业计提、满足需求、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结果为导向,由采矿权人自主合理使用。

第五条 矿山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督促采矿权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边生产边治理,切实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恢复、监测和土地复垦的主体责任,提升矿山整体环境水平,推进绿色矿山创建,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可持续发展。

#### 第二章 基金计提

第六条 采矿权人应当在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基金账户,反映基金的计提与使用情况,并将基金账户开设情况报送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财政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生产矿山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3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新建矿山应当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1个月内建立基金账户。

第七条 基金总额核算依据经审查通过的“方案”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确定。当采矿权人计提的基金总额不能满足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实际所需费用的,应当以实际所需费用差额进行补足。

第八条 固体矿山基金按年度计提,年度基金计提额按照核定的治理基金总额、占用资源总矿石量、实际生产矿石量确定。

年度基金计提额=(核定的治理基金总额/占用资源总矿石量)×上年度实际生产矿石量

液体矿山基金按照经审查通过的“方案”所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费一次性计提。

第九条 新建矿山建设期可不计提基金,正式开采后按年度计提基金(液体矿山除外)。固体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不足3年的(含3年),采矿权人应当根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实施情况,重新复核所需经费,一次性足额计提基金。

第十条 采矿权人应将财政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退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和土地复垦费,经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后转为基金,专项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第十一条 矿山矿区范围、开采方式、生产规模、主要开采矿种发生变更或者储量变化导致服务年限发生变化的,采矿权人应当重新编制“方案”,报经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重新核定基金。

第十二条 采矿权人依法转让采矿权的,原采矿权人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责任一并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应当继续

按照本办法计提基金。

### 第三章 基金使用

第十三条 采矿权人应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的“方案”所确定的经费预算、工程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编制年度实施方案，自主使用基金。

第十四条 基金计提后应及时用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不得挤占和挪用。按要求完成年度或阶段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验收合格后，结余的基金可以结转为下年度或下一阶段使用。

第十五条 基金使用范围：

- (一) 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面塌陷、地裂缝、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矿山地质环境问题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
- (二) 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表植被损毁和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
- (三) 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造成地下含水层破坏的预防与治理恢复支出；
- (四)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和管护支出；
- (五) 因矿产资源开发活动占用或损坏的土地复垦支出；
- (六)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相关的其他支出。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停办、关闭或者闭坑前，应当使用基金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作，并及时申请验收，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补齐。因企业自身原因被终止采矿行为的采矿权人，仍然应当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所需资金从采矿权人已计提的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采矿权人补齐。因政策性关闭的矿山，矿山当年的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以及基金的处置，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与采矿权人协商确定。国家法律法规另行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完成并通过验收的，由采矿权人清算基金使用情况，结余基金可以调出基金账户。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制度，规范基金管理，明确基金计提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按规定计提和使用基金。基金使用纳入采矿权人财务预算。基金的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采矿权人按要求完成“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后，应当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的书面申请，并提交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竣工报告等资料。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验收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同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方案”以及有关技术规范和验收标准组织验收，并将有关情况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报备。

第二十条 采矿权人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及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辖区所有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计提、使用及治理恢复等情况，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人有下列行为的，分类分情况予以处置。

(一) 未按规定计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的，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八条进行处罚。

(二)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承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或履行不到位、承担责任不足，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处罚；同时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治理费用由该采矿权人从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由该采矿权人补齐。对于拒不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义务的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应将其违法违规信息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向社会公布，为相关行业、部门实施联合惩戒提供信息，并可指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就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实施方案和书面报告的，或者拒不接受管理部门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设立、计提、基金使用及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情况检查的，由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通过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8月18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解读文件：[《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交通指引](#) | [本地概览](#) | [联系我们](#) | [网站申明](#) | [隐私申明](#)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州市体育东路160号

技术支持单位：广东南方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1024\*768以上分辨率，IE或其他兼容浏览器浏览

粤ICP备19156920号 网站的标识码4400000074

 粤公网安备 44010602008065号